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樹 橋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梁 善 文

相 對 人 王 仁 樂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506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1,000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2月23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元，未記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的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所載債權396萬元，業已清償，並有第三人李欣龍與梁善文間之股權轉讓備忘錄可憑，聲請人仍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即無理由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所載債

01 權396萬元業已清償云云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法上法律關
02 係之存否有所爭執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其另行提
03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執前詞
04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07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09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涂 春 生
10 法 官 李 珮 好
11 法 官 薛 全 晉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13 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，並繳納
14 再為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16 書 記 官 王 鏡 瑜